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90014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、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對照表
(376550000A_109001404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140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切合機關實務作業需求，修正本措施規定，重點如下

：

(一)為落實環保政策不提供包裝飲用水並鼓勵自備環保杯，
及實務上，各機關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有提供茶包、咖啡包及桶裝茶飲等之情況，為避免茶水費執行疑義，爰刪除茶水費以每人20元為原則之規定，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並本摺節原則辦理。

(二)有關縣負擔工程發包結餘款，為使各機關預算有效執行並簡化行政流程，其金額未超過十萬元時，循各機關經費動支程序辦理，免經專案報奉核准。

二、茲檢附「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、「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109/02/06

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
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

裝

訂

線

